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38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街98號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100000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學年度桃園市教師輔導知能研習—【聽見歌再唱】電影賞析
(000007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請轉知本會辦理110學年度桃園市教師輔導知能研習—
【聽見歌再唱】電影賞析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 貴校
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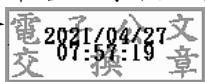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透過電影賞析活動，增進教育人員對於原民教育的理解，
並提升教育人員輔導個別學生專業知能，增進對教師工作
的投入與建立教師生涯願景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0年5月22日(六) 09：30開始辦理報到，活動
預計於當天12：30結束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星橋國際影城(大江國際購物中心五樓)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限桃園市教師參加。每位教師限帶乙名眷屬，
錄取人數(含眷屬)限額150名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110年5月3日(一) 12：30起開放報名系統，請
至google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AessAug2itfCQvvk7>，額
滿即關閉報名系統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當天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報到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各級學校、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張瓊方

裝

訂

線

